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江苏省提前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学校代码：1150

第五条 招生层次：专科

第六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七条 办学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 309 号

第八条 学校简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单位、全国优质专科高职院校、江苏省示范性高职院校、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教育部第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学校构建了以航海技术专业群为龙头，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与智能工程、航运经济与管理等 3 个专业群为骨干，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文旅与设计等 2 个专业群为支撑的“海陆并举、一体两翼、集群发展”的专业集群。

第九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生颁发学历的学校名称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招生与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全校招生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坚持行政监督与自我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专业发展等因素制定 2024 年提前招生计划，经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等信息）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下达为准。

第十四条 学校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实行大类招生，包括船舶工程技术、船舶动力工程技术、船舶检验、工程测量技术四个专业方向，第二学年根据人才培养计划、就业需求、学生意愿和专业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分流后学生进入对应专业学习，毕业时，发放对应专业的毕业证书。

第四章 报名考核

第十五条 报考我校提前招生的考生须已参加江苏省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10 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达到九门及以上合格，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还须参加江苏省艺术类（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并取得成绩，普通类与艺术类不可跨科类填报。报考艺术及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须达到我校报考要求，同时须要参加学校艺术及体育特长生资格考试。

第十六条 考生须于 3 月 6-8 日，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eea.cn/>）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根据合格性考试成绩，结合我校公布的报考条件和专业计划等按流程要求进行填报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报名截止时间为 3 月 8 日 17:00。

第十七条 考核办法：学校采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职业综合素质测试”的方式。

1、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

考生十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每科合格折算 10 分（不合格不计分）记入考生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职业综合素质测试

（1）所有考生均须参加我校职业综合素质测试。职业综合素质测试分为上机测试和面试。上机测试在计算机上答题，考核

学生人文素养。面试由面试员与考生交流，主要考核语言表达、心理素质、反应能力、知识面、职业倾向等基本职业素质。

(2) 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其中上机测试满分 100 分，面试满分 100 分。

3、艺术及体育特长生资格考试

报考艺术及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除参加职业综合素质测试外还须参加艺术及体育资格考试。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时间为 3 月 23 日，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 309 号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调剂批次校测安排视计划完成情况另行通知)。具体考试安排提前一周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 号)等有关规定收取测试费用，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收费标准：60 元/人、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加试收费标准：60 元/人、艺术及体育特长生资格考试收费标准：60 元/人。

第二十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身体条件需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其中报考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和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的考生，相关指标仅需符合如下要求即可报考：

①航海技术专业、轮机工程技术专业要求无色盲、色弱（或不能准确识别颜色），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外，建议男生填报；

②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要求无色盲、色弱（或不能准确识别颜色），建议男生填报；

③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建议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举止端庄，面部、颈部及手部无明显疤痕、斑点等，无色盲、色弱，听力不得低于 5 米。

第五章 录取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江苏省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普通类考生考核总成绩=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100 分)+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200 分)+政策性加分

艺术类考生考核总成绩=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100 分)+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200 分)+江苏省艺术类(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成绩+政策性加分

艺术类特长生考核总成绩=艺术资格考试成绩(300 分)+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100 分)+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200 分)+政策性加分

体育类特长生考核总成绩=体育资格考试成绩(300 分)+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100 分)+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200 分)+政策性加分

第二十二条 普通类专业录取出现分数相同现象时，以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机考成绩、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高者依次录取专业。艺术类专业录取出现分数相同现象时，以江苏省艺术类（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如果江苏省艺术类统考成绩相同，同分排序规则按普通类专业执行。普通类与艺术类（美术与设计类）不得跨科类录取。对专业志愿未能满足而又填报服从志愿的考生，根据录取情况在同一科类内进行调剂录取。

填报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志愿的考生须专业加试成绩合格后按考生考核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同分排序规则按普通类专业执行。

艺术类特长生录取出现分数相同现象时，按艺术特长生资格考试成绩、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机考成绩、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高者依次录取。

体育类特长生艺术类特长生录取出现分数相同现象时，按体育特长生资格考试成绩、职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机考成绩、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高者依次录取。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审核公示为准），学校可予以加分：

- 1、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 5 分投档。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学校商务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其他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但学校的公共外语课仅开设英语及日语课程。

第二十五条 凡在高职院校提前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学校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经江苏省招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物价【2014】136 号）按学年收取费用（币种：人民币）

文科类专业 4700 元/生/年

工科类专业 5300 元/生/年

艺术类专业 6800 元/生/年

第二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要求，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为每学年700-1500元（币种：人民币）。住宿费标准如有调整，具体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身体复检。经复查或复检不合格者，学校依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我校已建立“奖、助、贷、勤、免、补”六位一体的资助政策体系。入学前可向户籍所在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时如暂时无法缴纳学费，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办理缓缴；入学后可向学校递交《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予以相应的资助。学校对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及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毕业前取得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操作级）的学生实行被装减免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已被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6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确需参加高考的，须向高考报名地县级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但不能参加任何形式的录取。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我校以往提前招生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不符，以本章程为准。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学校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大学城格致路 309 号

邮政编码：211170

招生咨询电话：4008281150

电子信箱：jmizsb@126.com

招生监督电话：025-86176964

招生监督邮箱：jmijwb@126.com

学校招生信息网址：<http://zs.jmi.edu.cn>

附件一：《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

附件二：《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一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

一、招收项目及计划

2024 年提前招生招收器乐类特长生，招生总数为 48 人。

招生项目			招生计划
木管	铜管	打击乐	48 人
短笛、长笛、 双簧管、单簧 管、萨克斯、 巴松	小号、圆号、 长号、次中音 号（上低音 号）、大号	小军鼓、定音 鼓、键盘打击 乐器、民族打 击乐器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江苏省考试院规定的参加 2024 年提前招生报名基本资格，同时符合我校的报名资格要求。

2. 专业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报考项目社会考级八级（含）以上证书（若该项目考生所在省份未设考级，则必须具备初、高中阶段一年以上乐团经历），并具有较强的视奏能力。注：初、高中阶段有校级（含）以上乐团活动经历并参加过区县级（含）以上大型演出活动者优

先（需提供在乐团证明及演出经历证明、演出照片、节目单等材料）。

（2）参加江苏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达到合格线以上。

三、报名办法

1.考生须于 3 月 6-8 日，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根据合格性考试成绩，结合我校公布的报考条件和专业计划等按流程要求进行填报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

2.艺术特长考生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报名表》（表格附后）；

（2）相应报考类别的等级证书复印件（报到现场须出示原件）或音乐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单；

（3）可提供参加比赛的获奖证明或重要表演活动相关照片等支撑材料。

以上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前统一发送至 tw86176024@163.com。材料送达后，学校组织专业领域的专家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予以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3.凡报考我校艺术特长生的考生须持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原件以及各类证书、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来校进行现场确认。

四、艺术特长生资格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

报到地点：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艺术中心

五、器乐资格考试内容

1. 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演奏水平

2. 考试乐器

西洋管乐和打击乐

木管：短笛、长笛、双簧管、单簧管、萨克斯、巴松

铜管：小号、圆号、长号、次中音号（上低音号）、大号

打击乐：小军鼓（必考）、定音鼓、键盘打击乐器、民族打击乐器

3. 考试项目

（1）演奏器乐作品一首，曲目自选，代表自己最高水平，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视唱练耳：

视唱：五线谱旋律演唱，演奏巴松、长号、大号的学生演唱低音谱号旋律，演奏次中音（上低音）的学生可选择高音谱号或低音谱号演唱。

练耳：听音模唱（音程与和弦）。

（3）视奏一条

4. 考试形式

面试，现场演奏（不允许伴奏）。

注：现场演奏；乐器自备（定音鼓、键盘打击乐除外）；主考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演奏的时间。视唱练耳及视奏内容由考试方提供，现场抽取。

六、考核及录取办法

1. 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特长生资格考试，总分为 300 分，180 分为合格。合格考生获得我校艺术特长生资格。

2. 报考艺术特长生的考生，同时须参加由我校 3 月 23 日组织的职业综合素质测试。

3. 艺术特长生录取办法详见我校 2024 年提前招生章程。国际邮轮乘务管理（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专业不录取艺术特长生。

4. 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及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大类等四个专业（类）原则上同一专业录取艺术特长生不超过 10 人。其余普通类专业原则上同一专业录取艺术特长生不超过 3 人。

5. 艺术特长生考试不合格或没能按艺术特长生被录取的考生，根据其网上报名的志愿信息参与普通类专业录取。

七、其它说明

凡以艺术特长生身份被我校录取的考生，除正常参加所录取专业的学习外，还须加入我校大学生艺术团，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节目排演和比赛等活动。

八、联系方式

艺术特长生咨询电话：025-86176264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4008281150

招生监督电话：025-86176964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考 生 号			报考专项		
身 高			体 重		
个人艺术简历 及主要技能					
何时何地参加 何种比赛获得 何种奖励					
考生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本人已审核无误， 并郑重承诺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否则责任自负。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以电子文档传至 tw86176024@163.com，在艺术特长生资格考试报名时，上交本人签名的报名表，同时提交证书证明原件材料。

附件二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为提高我校运动竞技水平，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依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一、招收项目及计划

田径、篮球（男、女篮）、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跆拳道、健美操（含啦啦操）、轮滑、民族传统体育（武术、龙舟）共十一个项目 48 人。

二、报名条件

1、具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参加 2024 年提前招生报名基本资格，同时符合我校的报名资格要求。

2、具有招收项目的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或在近三年获得相应项目省级体育比赛团体（主力队员）或个人前八名、地市级体育比赛团体（主力队员）或个人前六名、县区级体育比赛个人前三名。

三、报名办法

1、考生须于 3 月 6-8 日，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根据合格性考试成绩，结合我校公布的报考条件和专业计划等按流程要求进行填报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

2、考生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1)《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报名表》。

(2)有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或有比赛成绩证明的考生，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网上报名后，于 3 月 13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所参加相关比赛的获奖证书、秩序册封面和比赛通知以及带有本人姓名的页面复印件，统一发送至 56689920@qq.com。材料送达后，学校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予以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3.凡报考我校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须持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原件以及各类证书、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来校进行现场确认。

四、体育特长生资格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

报到地点：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

五、体育特长生资格考试内容

1、身体素质测试。内容：50 米、立定三级跳远。

2、专项技术测试。

(1)田径。内容：在 100 米跑、110 米栏（男）、100 米栏（女）、200 米跑、400 米跑、800 米跑、1500 米跑、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中，自选一个项目进行测试。

(2) 篮球。内容：1) 专项素质：助跑摸高。2) 专项技术：全场运球三点变线上篮、投篮。3) 实战。

(3) 足球。内容：非守门员 1) 专项素质：5—25 米折返跑。2) 专项技术：传准、20 米运射。3) 实战。守门员 1) 专项技术：掷远、踢远、扑接球。2) 实战。

(4) 排球。内容：1) 专项素质：助跑摸高、36 米移动。2) 专项技术：传、垫、扣、发球各项技术。3) 实战。

(5) 乒乓球。内容：1) 专项技术：正手攻球、左推右攻、发球抢攻。2) 实战。

(6) 羽毛球。内容：1) 专项技术：正手发高远球、正手击高远球、正、反手定点网前搓、推、勾球。2) 实战。

(7) 网球。内容：1) 专项技术：发球、正反手截击球。2) 实战。

(8) 跆拳道。内容：1) 专项技术：双飞技术、脚靶技术、技术展示。2) 实战。

(9) 健美操(含啦啦操)。内容：1) 专项素质：形体姿态、柔韧、跳绳。2) 专项技术：俯卧撑、仰卧击足、直角支撑、跳与跃。3) 自编竞技健美操成套动作。

(10) 轮滑。内容：1) 专项技术：站立、滑行、停止。2) 实战。速滑、单脚速度过桩。

(11) 民族传统体育(龙舟)。内容：1) 专项素质：杠铃卧推。2) 专项技术：握桨、划桨。

(12) 民族传统体育(武术)。内容:1) 专项技术:正踢腿、腾空飞脚、左右鞭腿踢沙包。3) 实战。拳术、器械或对练。

六、录取办法

1、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特长生资格考试,总分为300分,180分为合格。合格考生获得我校体育特长生资格。

2、报考体育特长生的考生,同时须参加由我校3月23日组织的职业综合素质测试。

3、体育特长生录取办法详见我校2024年提前招生章程。国际邮轮乘务管理(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专业不录取体育特长生。

4、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及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大类等四个专业(类)原则上同一专业录取体育特长生不超过10人。其余普通类专业原则上同一专业录取体育特长生不超过3人。具有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的考生,尽量满足其第一志愿专业。

5、体育特长生考试不合格或没能按体育特长生被录取的考生,根据其网上报名的志愿信息参与普通类专业录取。

七、联系方式

体育特长生咨询电话:025-86176262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4008281150

招生监督电话:025-86176964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考生 近期照 (蓝底一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考 生 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运动项目				
身 高		体 重				
通讯地址						
运动员技术等级 及通过时间						
参加比赛最好 成绩、名次						
近三年参加市、 区级(含)以上 比赛名称、时间、 地点及成绩						
考生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本人已审核无误,并郑重承诺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否则责任自负。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与相关其他材料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 56689920@qq.com, 在体育特长生资格考试报到时, 上交本人签名的报名表, 同时提交证书证明原件材料。